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豐小字第670號

原　　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址同上

訴訟代理人　王錞熙

被　　告　藍元傑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729元（內含一般消費新臺幣35,478元、期前利息新臺幣1,051元、違約金新臺幣1,200元），及其中新臺幣35,478元自民國115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1.88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到場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10日開始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並於歸戶額度內循環使用。查被告有於特約商店內消費簽帳，截至115年4月6日止，尚有新臺幣（下同）37,729元（內含一般消費35,478元、期前利息1,051元、違約金1,200元）未按期給付，屢經催討置之不理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台中銀行帳務總覽、台中銀行信用卡帳單查詢、台中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信用卡還款資料為證（見115司促10732卷第5至31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所提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僅陳稱對本件支付命令所載債務內容有爭議云云，惟未提出具

體之抗辯事由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所辯自無可採。是以，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三、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利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

法　官　陳嘉宏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書記官　童秉三